

115 年生物安全會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書面審查會議

主持人：郭永綱 主任委員(副校長)

委員名單：彭致文生安主管、李佳洪委員、袁大鈞委員、莊英宏

執行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提案一】有關本校使用 RG2 以下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工作人員血清檢體不予保存，提請審議。

說明：因本校實驗室使用之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等級較低，故不採集實驗室人員血清檢體，亦不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辦理情形：依規執行中。

【提案二】有關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1. 生物保全規定：文件保全、實驗室生物保全
2. 生物保存分級規定：感染性材料持有、保存、處理等
3. 生物風險評鑑
4. 輸出入規定
5. 內部查核
6. 緊急應變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辦理情形：依規執行中，部份條文修改提請審議。

參、業務報告：

有關花蓮縣衛生局 114 年 9 月 26 日至本校辦理「114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保存場所查

核」針對本校生安會暨 BSL-2 實驗室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缺失及改善成果書面報告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東總字第 1140024764 號函復，再依據花蓮縣衛生局 115 年 3 月 20 日花衛疾字第 1150008579 號函辦理委員回復意見，提請本會審查，各案由如下：

案由1：有關生物安全文件已更新至本校網站，提請審查。

決議：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案由2：有關實驗室內稽查核相關改善紀錄辦理情形，提請審查。

決議：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案由3：有關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新增生物保全事故，提請審查。

決議：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案由4：依據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辦理申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共計8案，提請審查。

決議：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肆、定期盤點報告：

1. P2 實驗室/理工三館 B309 室(負責人:張瑞宜)
2. P2 實驗室(病毒腫瘤實驗室)理工三館 A419 室(負責人彭致文)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